

证券代码：400097

证券简称：刚泰 3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及其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一）退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1 年 11 月 2 日
- （三）仲裁受理日期：2021 年 10 月 25 日
- （四）仲裁机构的名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1、2023 年 2 月 3 日公司收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 1 日作出的[2023]沪贸仲裁字第 0080 号裁决书。

2、2023 年 2 月 3 日公司收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 1 日作出的[2023]沪贸仲裁字第 0081 号裁决书。

3、2023 年 2 月 3 日公司收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 1 日作出的[2023]沪贸仲裁字第 0084 号裁决书。

4、2023 年 2 月 3 日公司收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 1 日作出的[2023]沪贸仲裁字第 0085 号裁决书。

###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刘文亮

与退市公司的关系：公司子公司股东

2、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刘文辉

与退市公司的关系：公司子公司股东

3、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唐才国

与退市公司的关系：公司子公司股东

4、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周文毅

与退市公司的关系：公司子公司股东

5、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退市公司的关系：退市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刘文亮、刘文辉、唐才国、周文毅与被申请人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被申请人”）签订的《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刘文辉、唐才国、陈振杰、刘文亮、周文毅资产购买协议》（以下称“《资产购买协议》”）中的仲裁条款，就案涉《资产购买协议》项下的争议申请仲裁。

（三）仲裁请求和理由

一、申请人刘文亮请求和理由：

请求：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资产购买协议》项下第二笔未付交易价款合计 184,000 元；

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滞纳金 84,700 元（以 184,000 为基数，自 2017 年 4 月 20 日起暂计至 2021 年 9 月 1 日，按每日万分之三计算，实计至支付之日止。计算公式为： $184,000 \times 0.03\% \times 1,535 \text{ 天} = 84,700 \text{ 元}$ ）；

3、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的律师费 9 万元；

4、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费。

理由：

2016 年 1 月 7 日，被申请人（甲方）与申请人（乙方四）、刘文辉（乙方一）、唐才国（乙方二）、陈振杰（乙方三）、周文毅（乙方五）、南京米莱有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乙方六）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称“《补偿协议》”）。《补偿协议》第 2.1 条约定，乙方共同连带承诺，目标公司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对应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称“实际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3,300 万元、4,500 万元、6,000 万元（以下称“承诺净利润”）。第 2.2 条约定，如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截至任一年度期末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该年度期末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则乙方应依据本协议第 5 条约定的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第 5.1 条约定，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若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截至某年度期末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该年度期末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乙方应按照如下约定的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第 5.1.1 条，甲方应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一年度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十（10）日内确定当年补偿金额，乙方应于该补偿金额确定后三十（30）日内支付给甲方。第 5.1.2 条，乙方应首先以向甲方无偿划转目标公司剩余股权的方式补偿，各年度补偿的计算公式为：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 $\div$ 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 X 本次交易总额（即 17,000 万元）-已补偿金额；当年应补偿股权比例=当年应补偿金额 $\div$ 本次交易目标公司整体估值（即 4.6 亿元，如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因增资扩股或减资导致目标公司整体估值发生变化的，则相应调整）；为避免歧义，乙方应分别按照本次交易后在目标公司持股比例向甲方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如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不足以按照上述方式进行补偿的，不足部分由乙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第

5.1.3 条约定，无论如何，乙方的补偿总额以本次交易后剩余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和本次交易获得对价的总额为限。《资产购买协议》与《补偿协议》签订后，目标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完成股权变动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2016 年 1 月 26 日至 2016 年 2 月 22 日期间，被申请人分别向申请人、刘文辉、陈振杰、唐才国、周文毅支付《资产购买协议》项下第一笔交易价款，合计支付 57,638,000 元。目标公司 2016 年的会计年度完结后，2017 年 4 月 20 日，被申请人出具对目标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被申请人委托对该说明作出了专项审核，认为该说明公允反映了 2016 年度业绩承诺承诺数与利润实现数的差异情况。根据该项说明，2016 年度目标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实际数为 29,471,500 元（承诺数为 33,000,000 元），承诺完成率为 89.31%，未能完成承诺业绩。根据《补偿协议》第 5.1.2 条约定，《补偿协议》中申请人、陈振杰等六名乙方 2016 年度应补偿金额为 4,346,700 元 [计算公式：2016 年度应补偿金额 = (3,300 万 - 29,471,500) ÷ (3,300 万 + 4,500 万 + 6,000 万) × 17,000 万 - 0 = 434.67 万]，对应应补偿股权比例为 0.9449% [计算公式：2016 年度应补偿股权比例 = 434.67 万 ÷ 4.6 亿 = 0.9449%]。

2016 年承诺期间申请人应补偿金额合计最多为 4,346,700 元，对应应补偿股权合计最多为 0.9449%。

根据《补偿协议》第 5.1.1 条约定，被申请人应于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十日内确定当年补偿金额。但 2016 年承诺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被申请人均未确定补偿金额，亦未配合申请人划转目标公司剩余股权，也未将《资产购买协议》项下第二笔交易价款合计 184,000 元支付给申请人。

二、申请人刘文辉请求和理由：

请求：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资产购买协议》项下第二笔未付交易价款合计 3,680,000 元；

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滞纳金 1,694,600 元（以 1,694,600 为基数，自 2017 年 4 月 20 日起暂计至 2021 年 9 月 1 日，按每日万分之三计算，实计至支付之日止。计算公式为：368 万 × 0.03% × 1,535 天 = 1,694,600 元）；

3、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的律师费 9 万元。

#### 4、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费。

理由：

2016年1月7日，被申请人（甲方）与申请人（乙方一）、唐才国（乙方二）、陈振杰（乙方三）、刘文亮（乙方四）、周文毅（乙方五）、南京米莱有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乙方六）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称“《补偿协议》”）。《补偿协议》第2.1条约定，乙方共同连带承诺，目标公司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对应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称“实际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3,300万元、4,500万元、6,000万元（以下称“承诺净利润”）。第2.2条约定，如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截至任一年度期末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该年度期末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则乙方应依据本协议第5条约定的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第5.1条约定，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若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截至某年度期末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该年度期末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乙方应按照如下约定的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第5.1.1条，甲方应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一年度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十（10）日内确定当年补偿金额，乙方应于该补偿金额确定后三十（30）日内支付给甲方。第5.1.2条，乙方应首先以向甲方无偿划转目标公司剩余股权的方式补偿，各年度补偿的计算公式为：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 X 本次交易总额（即17,000万元）-已补偿金额；当年应补偿股权比例=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目标公司整体估值（即4.6亿元，如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因增资扩股或减资导致目标公司整体估值发生变化的，则相应调整）；为避免歧义，乙方应分别按照本次交易后在目标公司持股比例向甲方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如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不足以按照上述方式进行补偿的，不足部分由乙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第5.1.3条约定，无论如何，乙方的补偿总额以本次交易后剩余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和本次交易获得对价的总额有限。

《资产购买协议》与《补偿协议》签订后，目标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完成股权变动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2016年1月26日至2016年2月22日期

间，被申请人分别向申请人、唐才国、陈振杰、刘文亮、周文毅支付《资产购买协议》项下第一笔交易价款，合计支付 57,638,000 元。

目标公司 2016 年的会计年度完结后，2017 年 4 月 20 日，被申请人出具对目标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被申请人委托对该说明作出了专项审核，认为该说明公允反映了 2016 年度业绩承诺承诺数与利润实现数的差异情况。根据该项说明，2016 年度目标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实际数为 29,471,500 元（承诺数为 33,000,000 元），承诺完成率为 89.31%，未能完成承诺业绩。根据《补偿协议》第 5.1.2 条约定，《补偿协议》中申请人、陈振杰等六名乙方 2016 年度应补偿金额为 4,346,700 元 [计算公式：2016 年度应补偿金额=(3,300 万-29,471,500)÷(3,300 万+4,500 万+6,000 万)×17,000 万-0=434.67 万]，对应应补偿股权比例为 0.9449% [计算公式：2016 年度应补偿股权比例=434.67 万：4.6 亿=0.9449%]。2016 年承诺期间申请人应补偿金额合计最多为 4,346,700 元，对应应补偿股权合计最多为 0.9449%。

根据《补偿协议》第 5.1.1 条约定，被申请人应于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十日内确定当年补偿金额。但 2016 年承诺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被申请人均未确定补偿金额，亦未配合申请人划转目标公司剩余股权，也未将《资产购买协议》项下第二笔交易价款合计 3,680,000 元支付给申请人。

三、申请人唐才国请求和理由：

请求：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资产购买协议》项下第二笔未付交易价款合计 3,601,800 元；

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滞纳金 1,658,600 元（以 3,601,800 为基数，自 2017 年 4 月 20 日起暂计至 2021 年 9 月 1 日，按每日万分之三计算，实计至支付之日止，计算公式为：360.18 万×0.03%×1,535 天=1,658,600 元）；

3、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的律师费 9 万元；

4、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费。

理由：

2016 年 1 月 7 日，被申请人（甲方）与申请人（乙方二）、刘文辉（乙方

一)、陈振杰（乙方三）、刘文亮（乙方四）、周文毅（乙方五）、南京米莱有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乙方六）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称“《补偿协议》”）。《补偿协议》第 2.1 条约定，乙方共同连带承诺，目标公司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对应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称“实际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3,300 万元、4,500 万元、6,000 万元（以下称“承诺净利润”）。第 2.2 条约定，如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截至任一年度期末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该年度期末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则乙方应依据本协议第 5 条约定的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第 5.1 条约定，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若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截至某年度期末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该年度期末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乙方应按照如下约定的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第 5.1.1 条，甲方应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一年度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十（10）日内确定当年补偿金额，乙方应于该补偿金额确定后三十（30）日内支付给甲方。第 5.1.2 条，乙方应首先以向甲方无偿划转目标公司剩余股权的方式补偿，各年度补偿的计算公式为：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总额（即 17,000 万元）-已补偿金额；当年应补偿股权比例=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目标公司整体估值（即 4.6 亿元，如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因增资扩股或减资导致目标公司整体估值发生变化的，则相应调整）；为避免歧义，乙方应分别按照本次交易后在目标公司持股比例向甲方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如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不足以按照上述方式进行补偿的，不足部分由乙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第 5.1.3 条约定，无论如何，乙方的补偿总额以本次交易后剩余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和本次交易获得对价的总额为限。

《资产购买协议》与《补偿协议》签订后，目标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完成股权变动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2016 年 1 月 26 日至 2016 年 2 月 22 日期间，被申请人分别向申请人、刘文辉、陈振杰、刘文亮、周文毅支付《资产购买协议》项下第一笔交易价款，合计支付 57,638,000 元。

目标公司 2016 年的会计年度完结后，2017 年 4 月 20 日，被申请人出具

对目标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被申请人委托对该说明作出了专项审核，认为该说明公允反映了 2016 年度业绩承诺承诺数与利润实现数的差异情况。根据该项说明，2016 年度目标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实际数为 29,471,500 元（承诺数为 33,000,000 元），承诺完成率为 89.31%，未能完成承诺业绩。根据《补偿协议》第 5.1.2 条约定，《补偿协议》中申请人、陈振杰等六名乙方 2016 年度应补偿金额为 4,346,700 元 [计算公式：2016 年度应补偿金额=（3,300 万-29,471,500）÷（3,300 万+4,500 万+6,000 万）×17,000 万-0=434.67 万]，对应应补偿股权比例为 0.9449% [计算公式：2016 年度应补偿股权比例=434.67 万÷4.6 亿=0.9449%]。

2016 年承诺期间申请人应补偿金额合计最多为 4,346,700 元，对应应补偿股权合计最多为 0.9449%。

根据《补偿协议》第 5.1.1 条约定，被申请人应于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十日内确定当年补偿金额。但 2016 年承诺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被申请人均未确定补偿金额，亦未配合申请人划转目标公司剩余股权，也未将《资产购买协议》项下第二笔交易价款合计 3,601,800 元支付给申请人。

#### 四、申请人周文毅请求和理由：

##### 请求：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资产购买协议》项下第二笔未付交易价款合计 1,840,000 元；

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滞纳金 84,700 元（以 1,840,000 为基数，自 2017 年 4 月 20 日起暂计至 2021 年 9 月 1 日，按每日万分之三计算，实计至支付之日止。计算公式为：1,840,000×0.03%×1,535 天=84,700 元）；

##### 理由：

2016 年 1 月 7 日，被申请人（甲方）与申请人（乙方五）、刘文辉（乙方一）、唐才国（乙方二）、陈振杰（乙方三）、刘文亮（乙方四）、南京米莱有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乙方六）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称“《补偿协议》”）。《补偿协议》第 2.1 条约定，乙方共同连带承诺，目标公司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对应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称“实际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3,300 万元、4,500 万元、6,000 万元（以下

称“承诺净利润”)。第 2.2 条约定,如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截至任一年度期末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该年度期末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则乙方应依据本协议第 5 条约定的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第 5.1 条约定,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若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截至某年度期末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该年度期末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乙方应按照如下约定的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第 5.1.1 条,甲方应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一年度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十(10)日内确定当年补偿金额,乙方应于该补偿金额确定后三十(30)日内支付给甲方。第 5.1.2 条,乙方应首先以向甲方无偿划转目标公司剩余股权的方式补偿,各年度补偿的计算公式为: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总额(即 17,000 万元)-已补偿金额;当年应补偿股权比例=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目标公司整体估值(即 4.6 亿元,如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因增资扩股或减资导致目标公司整体估值发生变化的,则相应调整);为避免歧义,乙方应分别按照本次交易后在目标公司持股比例向甲方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如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不足以按照上述方式进行补偿的,不足部分由乙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第 5.1.3 条约定,无论如何,乙方的补偿总额以本次交易后剩余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和本次交易获得对价的总额有限。

《资产购买协议》与《补偿协议》签订后,目标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完成股权变动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2016 年 1 月 26 日至 2016 年 2 月 22 日期间,被申请人分别向申请人、刘文辉、唐才国、陈振杰、刘文亮支付《资产购买协议》项下第一笔交易价款,合计支付 57,638,000 元。

目标公司 2016 年的会计年度完结后,2017 年 4 月 20 日,被申请人出具对目标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被申请人委托对该说明作出了专项审核,认为该说明公允反映了 2016 年度业绩承诺承诺数与利润实现数的差异情况。根据该项说明,2016 年度目标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实际数为 29,471,500 元(承诺数为 33,000,000 元),承诺完成率为 89.31%,未能完成承诺业绩。根据《补偿协议》第 5.1.2 条约定,《补

偿协议》中申请人、陈振杰等六名乙方 2016 年度应补偿金额为 4,346,700 元 [计算公式：2016 年度应补偿金额= (3,300 万-29,471,500) ÷ (3,300 万+4,500 万+6,000 万) ×17,000 万-0=434.67 万]，对应应补偿股权比例为 0.9449% [计算公式：2016 年度应补偿股权比例=434.67 万 ÷ 4.6 亿=0.9449%]。

2016 年承诺期间申请人应补偿金额合计最多为 4,346,700 元，对应应补偿股权合计最多为 0.9449%。

根据《补偿协议》第 5.1.1 条约定，被申请人应于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十日内确定当年补偿金额。但 2016 年承诺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被申请人均未确定补偿金额，亦未配合申请人划转目标公司剩余股权，也未将《资产购买协议》项下第二笔交易价款合计 1,840,000 元支付给申请人。

### 三、本次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 (一) 仲裁裁决情况

1、申请人刘文亮与被申请人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仲裁裁决：

(一) 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资产购买协议》项下第二笔未付交易价款合计人民币 184,000 元；

(二) 被申请人应承担申请人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 4,500 元；

(三) 本案仲裁费为人民币 18,898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60%，即人民币 11,338.80 元，申请人自行承担 40%，即人民币 7,559.20 元，鉴于申请人业已预缴全额仲裁费，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11,338.80 元以补偿申请人的仲裁费；

(四) 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上述第（一）、（二）、（三）项裁决所涉款项，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申请人支付完毕。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2、申请人刘文辉与被申请人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仲裁裁决：

(一) 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资产购买协议》项下第二笔未付交易价

款合计人民币 3,680,000 元；

（二）被申请人应承担申请人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 70,000 元；

（三）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80,464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70%，即人民币 56,324.80 元，申请人自行承担 30%，即人民币 24,139.20 元。鉴于申请人业已预缴全额仲裁费，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56,324.80 元以补偿申请人的仲裁费；

（四）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上述各项所涉款项，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申请人支付完毕。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3、申请人唐才国与被申请人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仲裁裁决：

（一）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资产购买协议》项下第二笔未付交易价款合计人民币 3,601,800 元；

（二）被申请人应承担申请人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 70,000 元；

（三）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79,379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70%，即人民币 55,565.30 元，申请人承担 30%，即人民币 23,813.70 元，鉴于申请人业已预缴全额仲裁费，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55,565.30 元以补偿申请人的仲裁费；

（四）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上述第（一）、（二）、（三）项裁决所涉款项，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申请人支付完毕。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4、申请人周文毅与被申请人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仲裁裁决：

（一）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资产购买协议》项下第二笔未付交易价款合计人民币 184,000 元；

（二）被申请人应承担申请人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 4,500 元；

（三）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18,898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60%，即人民币

11,338.80 元，申请人自行承担 40%，即人民币 7,559.20 元，鉴于申请人业已预缴全额仲裁费，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11,338.80 元以补偿申请人的仲裁费；

（四）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上述第（一）、（二）、（三）项裁决所涉款项，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申请人支付完毕。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 四、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仲裁可能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仲裁可能对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管理工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上述案件事宜，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 1 日作出的[2023]沪贸仲裁字第 0080 号裁决书、[2023]沪贸仲裁字第 0081 号裁决书、[2023]沪贸仲裁字第 0084 号裁决书、[2023]沪贸仲裁字第 0085 号裁决书。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